

**山东卓越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一期 5 万吨/年)  
节能建筑、交通运输及工业用轻量化铝镁合金材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 年 5 月 8 日，山东卓越精工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山东卓越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一期 5 万吨/年)节能建筑、交通运输及工业用轻量化铝镁合金材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评报告书和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废水、废气环保措施进行验收；兖州区环保局对噪声、固废环保措施进行验收。综合专家组和兖州区环保局验收结论，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

山东卓越精工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位于兖州高新技术开发区，主要进行高端铝型材的生产。厂区总占地面积 133340 平方米，现有员工 330 人。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项目**

2013 年 10 月公司委托山东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所编制了《山东卓越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节能建筑、交通运输及工业用轻量化铝镁合金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3 年 11 月 9 日济宁市环保局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批复文件见附件）。项目至今未验收。

2017年6月山东卓越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沈阳绿恒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山东卓越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节能建筑、交通运输及工业用轻量化铝镁合金材料建设项目铝棒加热方式变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7月17日济宁市兖州区环保局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批复文件见附件）。项目至今未验收。

按照新修改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682号）），取消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行政许可，改为建设单位自主验收的规定，2018年1月，山东卓越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山东诚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山东卓越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3万吨节能建筑、交通运输及工业用轻量化铝镁合金材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3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0万元。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产品规模有环评设计中的10万吨节能建筑、交通运输及工业用轻量化铝镁合金材料变更为5.0万吨节能建筑、交通运输及工业用轻量化铝镁合金材料；生产工艺中熔铸工序未建设；原辅料及生产工艺变更情况见变更说明。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环保设备等重要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项目不为重大变更。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有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生产污水：项目生产产生的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兖州市大禹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循环水排水、反渗透排水直接排入兖州市大禹污水处理厂处理。

## （二）废气

本项目生产废气主要为除油、阳极氧化、中和和电解着色水槽产生的硫酸酸雾、喷涂废气和固化废气。硫酸酸雾采取酸雾抑制剂+侧吸罩收集后+“酸雾吸收塔”+ 15m 的排气筒排放；碱雾采取侧吸罩收集后+“碱雾吸收塔”+ 15m 的排气筒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限值。喷涂、固化车间含尘废气经回收净化除尘器+光氧催化净化后+ 1 根 15m（内径 0.2m）的排气筒排放。电泳固化系统废气经过收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挤压车间热剪炉排气筒及时效炉排气筒为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共计 6 根。

##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来源于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企业噪声的治理措施：

- （1）选购低噪声的先进设备，从源头上控制高噪声的产生。
- （2）充分利用门窗和厂房的隔声作用，在室内作业
- （3）加强对高噪声设备的管理和维护。随着使用年限的增加，有些设备噪声可能有所增加，故应在有关环保人员的统一管理下，定期检查，发现噪声超标要及时治理。玻璃窗等如发现破碎应及时修补，减少噪声透射。

## （四）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锯切铝屑、下脚料、生活垃圾定期清运。危险废物为除油槽渣、碱蚀槽渣、中和槽渣、阳极氧化槽渣、封孔槽渣、电解着色槽渣、电泳涂漆槽渣、除油槽渣、钝化槽渣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清运。静电喷涂粉尘经回收后重

复使用，不外排。固废堆放地地方作硬化防渗处理，固体废物的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生产废水中的氧化、电泳、喷涂车间水洗废水、酸雾处理废水、除盐水处理站排水、车间冲洗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兖州大禹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循环水排水、反渗透排水直接排入兖州市大禹污水处理厂处理。经监测，本项目生产污水相关指标满足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等级标准要求相关标准的要求。

有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主要为除油、阳极氧化、中和和电解着色水槽产生的硫酸酸雾、喷涂废气和固化废气。硫酸酸雾采取酸雾抑制剂+侧吸罩收集后+“酸雾吸收塔”+ 15m 的排气筒排放；碱雾采取侧吸罩收集后+“碱雾吸收塔”+ 15m 的排气筒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限值。喷涂、固化车间含尘废气经回收净化除尘器+光氧催化净化后+ 1 根 15m（内径 0.2m）的排气筒排放。电泳固化系统废气经过收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挤压车间热剪炉排气筒及时效炉排气筒为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共计 6 根，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重点控制区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限值要求。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硫酸雾，臭气。无组织废气排放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颗粒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废气臭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限值。

厂界噪声：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

固体废物：固废堆放地地方作硬化防渗处理，固体废物的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

## (二)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 1、废水治理设施

项目生产产生的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兖州市大禹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循环水排水、反渗透排水直接排入兖州市大禹污水处理厂处理。

### 2、废气治理设施

硫酸酸雾采取酸雾抑制剂+侧吸罩收集后+“酸雾吸收塔”+15m的排气筒排放；碱雾采取侧吸罩收集后+“碱雾吸收塔”+15m的排气筒排放。喷涂、固化车间含尘废气经回收净化除尘器+光氧催化净化后+1根15m(内径0.2m)的排气筒排放。电泳固化系统废气经过收集后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排放。挤压车间热剪炉排气筒及时效炉排气筒为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共计6根。

###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噪声来源于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企业噪声的治理措施：

- (1) 选购低噪声的先进设备，从源头上控制高噪声的产生。
- (2) 充分利用门窗和厂房的隔声作用，在室内作业

(3) 加强对高噪声设备的管理和维护。随着使用年限的增加,有些设备噪声可能有所增加,故应在有关环保人员的统一管理下,定期检查,发现噪声超标要及时治理。玻璃窗等如发现破碎应及时修补,减少噪声透射。

通过减振、隔声及厂区绿化等处理措施,再经距离衰减,其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废气排放达到验收执行排放标准;废水排入管网;危险废物交由资质单位处理,不会对环境质量产生影响。

##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实施工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建立了相应环保管理制度,“三废”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符合环保验收条件,可以通过环保验收。

##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见附件。

验收组组长:

山东卓越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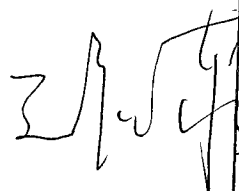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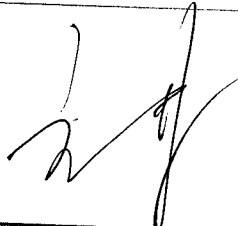
2018年5月8日

山东卓越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一期 5 万吨/年)

节能建筑、交通运输及工业用轻量化铝镁合金材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专家名单

2018 年 5 月 8 日

职务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签名
组长	彭绪泉	山东卓越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	
成员	谷洪君	山东新达环境保护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高工	
	王振兵	兖州区环境监察大队	副大队长	
	姬长忠	兖矿集团济宁化工机械厂	高工	
	刘俊榕	山东天意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部长	

山东卓越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一期 5 万吨/年)  
节能建筑、交通运输及工业用轻量化铝镁合金材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2018 年 5 月 8 日

序号	职务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签名
1	验收组组长	彭绪泉	山东卓越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	
2	专家组成员	谷洪君	山东新达环境保护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高工	
3	专家组成员	姬长忠	兖矿集团济宁化工机械厂	高工	
4	专家组成员	刘俊榕	山东天意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部长	
5	环境管理	王振兵	兖州区环境监察大队	副大队长	
6	设计单位	李程兴	临沂圣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7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郭中壮	山东卓越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部长	
8	建设单位	米艳胜	山东卓越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部长	
9	建设单位	李勇	山东卓越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部长	